

114-2 系訂必修課重補修注意事項

1、當年度的必修課若 50 分以下被當，要續修，請開學至系辦領續

修單給當你的老師簽核後，交回系辦，方可續修。不可換班。

續修單可洽系辦或至教務處網站下載，

<https://academic.fju.edu.tw/resource.jsp?labelID=28>

2、非當年度補修系定專業必修課程的同學，除了本系外，尚可到下列系所選課，補修之課程應符合本系修課規定（學年課、學分數皆須相同）

科目	重補修規範
經濟學原理 3-3	除了可在本系重補修外，尚可至日間部（經濟、企管、資管、金融國企、會計、統資）六系補修；大四同學還可至進修部經濟系補修。
會計學 3-3	
微積分 3-3	
統計學 3-3	
個體經濟學 3-3	除了可在本系重補修外；大四同學還可至進修部經濟系補修。
總體經濟學 3-3	
貨幣銀行學 3-3	因為學分數關係，只能在本系重補修。
財政學 3-3	
國際經濟學 3-3	